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TDGHY—20241211002

临泽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 目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38

甲方: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甘资字〔2023〕132 号）等文件要求，甲方（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举办“**临泽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招标活动（项目编号：LJYZC2024111405177）。最终确定乙方（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为该项目的承担者。根据中标结果，就该项目相关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为准确掌握 2023 年度临泽县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基础上，开展临泽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其中主体工作为临泽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非主体工作为临泽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调查工作。

第二条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全面掌握临泽县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及时更新临泽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工作费用

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完成了竞价，竞价结果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1035000.00 元）。

第四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县级执法、土地复垦、旱改水、土地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退耕还林还草、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环保督查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工作任务是提交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清单。

（一）乙方工作任务

- 1、配合甲方开展辖区内的变更调查工作；
- 2、开展县级数据库变更；
- 3、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同时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生成更新数据包；
- 4、开展本级数据库质量检查；
- 5、更新本级数据库。

（二）成果资料

- 1、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 2、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3、各类统计汇总表；
- 4、临泽县 2023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如有工作调整、工期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以协商后的结果为准。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4、乙方在成果通过验收后，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5、依法保密的内容应按规定妥善处理。

第九条 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成果全部通过验收以后，甲方付清乙方全部款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实际情况与项目设计不符，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对原《方案》的修改或终止意见，经



甲方书面认可后修改或终止。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上级检查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在乙方展开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10%赔偿违约金；乙方展开工作后，甲方除赔偿乙方合同预算费用的10%外，还要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费用。

2、乙方已开展工作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应支付给乙方停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的，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项目费用概不退还。

5、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完毕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成果资料后，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成果资料未能使用的，甲方无权以资料未使用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费用的10%赔偿违约金，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合同总费



用的10%外；还要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当时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在甲方提供了工作条件，并保证了费用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预算费用的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项目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经检查验收不合格或需修改完善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以致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项目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预算费用的1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预算费用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甲方使用标准，乙方可进行补充或修改至符合使用标准，但甲方不得就此解除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第十三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有偿转让；未经乙方同意，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体现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争议和仲裁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



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进行处理：

(1) 向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因特殊原因，在工作时限较紧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由乙方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部分非主体外业调查工作。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仲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 (盖章) 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张掖分行

银行账号: 102002000098262

联系人: 李海霞

电话: 0936-8686065

2024年12月12日

